

#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行政中立之落實影響民主政治運作甚鉅，請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定，說明「依法行政」、「執行公正」與「政治中立」三方面的意涵，並具體陳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及其例外規定。（25分）

<b>試題評析</b>	基本考題，第一子題考行政中立學理意涵，用行政學的行政中立相關理論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的規定來寫即可；第二子題考此法第9條的政治活動的禁止與例外。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金盈編撰，頁77-87。

**答：**

(一)行政中立的意涵

1.依法行政

法治國家之重要精神為一切行政必須依據法律而行使，沒有法律之依據，政府即不得對人民有任何作為，亦不得濫發命令或處分。因此，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之處理，便應以法規為依據。

2.執行公正

政府既然依人民意志所託付而組成，則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便應稟持超然客觀、公正立場，依同一標準，一視同仁，無所偏愛或偏惡，公平對待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

3.政治中立

政治中立（Political Neutrality），係指在政治衝突中不作偏袒，而公正、客觀、無私的執行職責的行為。進而言之，政治中立，係為使公務人員免受政黨因素左右，獨立公平執行職務，乃透過對特定政治行為的限制，以促使公務人員秉持中立及公正之作法，較偏重於對政黨政務官或政治活動的中立。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所禁止之政治活動

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上述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所禁止的政治事項。

(三)例外規定

參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政治活動的例外規定如下：

- 1.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2.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二、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說明公務員之懲戒處分的類型及產生之具體結果為何？並說明各類型處分是否得併為處分？各類型處分對政務官與事務官是否有異？（25分）

<b>試題評析</b>	基本考題，把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與11~19條各類懲戒處分效果寫出即可。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金盈編撰，頁40-43。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的各類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

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9至11條：

- 1.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2.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前項撤職人員，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者，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3.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 4.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退伍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5.降級，依受懲戒人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薪）；其期間為二年。
- 6.減俸，依受懲戒人現職之月俸（薪）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7.罰款，其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8.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薪）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15條第2項之規定。
- 9.申誡，以書面為之。

## (二)各類型懲戒處分併為處分之規定

參照懲戒法第9條第3項：除剝奪（減少）退休金與減俸外，其他處分可以與罰款併行使用。

## (三)政務官與事務官適用懲戒處分之差異

參照懲戒法第9條第4項：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也就是休職、降級與記過不適用。

三、A君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平日認真負責，專業能力與工作态度均為同仁肯定，請問長官可否指派他「權理」第六職等的職務？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說明之。（25分）

<b>試題評析</b>	基本考題，先寫權理的意涵（任用法第9條第3項），再將任用法細則第10條不可權理規定涵攝。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金盈編撰，頁49-51。

**答：**

## (一)權理的意涵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 (二)五職等無法權理六職等職務（參照任用法細則第10條）

本法第9條第3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四、B君為退職之政務人員，107學年度計畫應某私立大學之邀，擔任講座教授，貢獻專業，請問B君是否得請領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試依106年修訂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說明之。（25分）

<b>試題評析</b>	稍微冷門，但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寫出即可。
<b>考點命中</b>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補充教材，金盈編撰。

**答：**

## (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1.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2.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1)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2)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3)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4)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①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②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3.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案例分析

**B**若任私立學校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到原因消滅時恢復領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